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教育体育局 2 所学校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一标段 智慧黑板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公开-2023-5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涧西政采招标(2023)0039 号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洛阳郎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体育局就洛阳市涧西区教育体育局2所学校教学装备采购项目委托正鼎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一标段智慧黑板建设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涧西政采招标(2023)0039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货物总金额：¥ 7370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包括软件系统等在内处于无法律争议状态，待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后其货物包括软件系统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甲方为此所支出的实际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并对其货物包括软件系统的质量、规格等承担法律责任。

本项目质保期五年，保修期五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使用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检疫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由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待财政审批手续完结，甲方按财政审批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7%人民币 714890 元，3% 余款人民币 22110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招标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聘请第三方对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甲乙双方和第三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5. 甲乙双方共同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董海; 联系电话: 1366302703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项目质保期(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服务:

(1) 项目质保期(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

(2) 质保期内整机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如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1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整套设备配件成本价，不收取人工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

(3) 所供设备免费上门维保，在质保期内的故障排查、更换、运输、返修、人力成本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在厂商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在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因最终用户使用、管理不当发生故障，乙方折扣价提供有偿服务。

(5) 在厂商质保期内，若同一货物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故障，乙方免费提供相同型号的新货物进行更换。

(6) 乙方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2、项目质保期外（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服务 技术支持/报修电话

设立 7*24 小时技术支持 / 报修电话服务，号码：
13663027030。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本地化支持服务：

售后维修单位名称：洛阳郎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 3 号院文兴现代城 2-1306

联系方式：0379-64232768/13663027030

电子信箱：86759350@qq.com

本次投标设备厂商在河南/洛阳均设有办事处或服务机构，可以提供原厂本地工程师现场服务，同时具备一定本地备件支持能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劳动（劳务）争、各项规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乙方怠于履行有关义务，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将事件处置后所支出的实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随时可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7、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行政审批、财政审批、疫情及不可抗力事由出现，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误履行的不视为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

商方式解决。

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方：(公章)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乙方：(公章) 洛阳郎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 3 号院文
兴现代城 2-1306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华山支行

银行帐号：1705020409200451018

时 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 福）企业生产的 产品（填是/否）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智慧黑板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F86EC	否	36 台	19800	712800
2	视频展台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C06	否	36 台	580	20880
3	系统集成	定制	定制	否	1 批	3320	332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u>737000.00</u>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u>柒拾叁万柒仟元整</u>							